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9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張庭華即張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張庭華即張美貞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壽險資料，惟查，債務人查無勞保資料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於第三人鳳山一甲郵局存款僅新台幣9元，屬執行無實益，且債務人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(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